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〈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二、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〈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- 三、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 日